



20181911107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4E090603C11

委托单位: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

检测类别: 废气(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6月12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无 **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4.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均无效，无编辑、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超过规范或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本检测中心将自行清理，均不留样保存。
7. 本报告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单位不得用于广告、商品活动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天内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9.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5号研发孵化楼A栋2楼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280089

传 真：0752-5280079

人员信息

编辑: 曾慧珍
审核: 陈丽红
签发: 李丹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12日



采样时间: 2024年6月3日
采样人员: 郭伟、何景添、吴显坊、杨树峰
检测时间: 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11日
检测人员: 乐佩玲

一、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水泥磨房 大收尘器排放口 DA062	《固定源废气监 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颗粒物、烟气参数	1次
	2#水泥磨房 大收尘器排放口 DA063			1次
	1#包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74			1次
	2#包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75			1次
	3#包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76			1次
	4#包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77			1次
	5#包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78			1次
	6#包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79			1次
	石膏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061			1次
	石膏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113			1次
	1#辊压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64			1次
	2#辊压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65			1次
	1#散装库底收尘器排放口 DA068			1次
	2#散装库底收尘器排放口 DA069			1次
	3#散装库底收尘器排放口 DA070			1次
	4#散装库底收尘器排放口 DA071			1次
11#水泥均化库计量仓收 尘器排放口 DA072	1次			
12#水泥均化库计量仓收 尘器排放口 DA073	1次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型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备注除外)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a	单项判定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1#水泥磨房大收尘器排放口 DA062 4603C1Q0501 (25米)	颗粒物	14172	1.7	0.024	10	达标
2#水泥磨房大收尘器排放口 DA063 4603C1Q0601 (25米)	颗粒物	14983	2.1	0.031	10	达标
1#包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74 4603C1Q0701 (25米)	颗粒物	13579	1.8	0.024	10	达标
2#包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75 4603C1Q0801 (25米)	颗粒物	14474	1.5	0.022	10	达标
3#包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76 4603C1Q0901 (25米)	颗粒物	13934	1.9	0.027	10	达标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备注除外)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a	单项判定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4#包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77 4603C1Q1001 (25米)	颗粒物	13182	1.2	0.016	10	达标
5#包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78 4603C1Q1101 (25米)	颗粒物	12977	1.7	0.022	10	达标
6#包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79 4603C1Q1201 (25米)	颗粒物	16456	1.6	0.026	10	达标
石膏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061 4603C1Q1701 (15米)	颗粒物	14611	1.9	0.028	10	达标
石膏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113 4603C1Q1801 (16米)	颗粒物	2342	2.2	5.2×10 ⁻³	10	达标
1#辊压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64 4603C1Q2101 (45米)	颗粒物	12684	1.4	0.018	10	达标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备注除外)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a	单项判定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2#辊压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65 4603C1Q2201 (45米)	颗粒物	12619	1.1	0.014	10	达标
1#散装库底收尘器排放口 DA068 4603C1Q2301 (35米)	颗粒物	2030	1.7	3.5×10 ⁻³	10	达标
2#散装库底收尘器排放口 DA069 4603C1Q2401 (35米)	颗粒物	1918	2.3	4.4×10 ⁻³	10	达标
3#散装库底收尘器排放口 DA070 4603C1Q2501 (35米)	颗粒物	1806	2.3	4.2×10 ⁻³	10	达标
4#散装库底收尘器排放口 DA071 4603C1Q2601 (35米)	颗粒物	1889	1.1	2.1×10 ⁻³	10	达标
11#水泥均化库计量仓 收尘器排放口 DA072 4603C1Q2701 (40米)	颗粒物	4241	1.7	7.2×10 ⁻³	10	达标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备注除外)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a	单项判定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12#水泥均化库计量仓 收尘器排放口 DA073 4603C1Q2801 (40米)	颗粒物	4344	2.3	0.010	10	达标

备注: 1.“a”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2.检测时工况: 80%。

3.排气筒高度和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静压 (kPa)
1#水泥磨房大收尘器排放口 DA062	41.0	2.3	3.5	-0.03
2#水泥磨房大收尘器排放口 DA063	36.2	2.2	3.6	0.03
1#包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74	35.6	2.2	13.3	0.08
2#包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75	35.3	2.3	14.1	0.12
3#包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76	35.7	2.3	13.6	0.10
4#包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77	29.4	2.5	14.9	0.11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静压 (kPa)
5#包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78	29.1	2.4	14.6	0.11
6#包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79	29.2	2.4	15.8	0.14
石膏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061	36.4	2.3	12.3	-0.01
石膏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113	36.1	2.1	6.0	-0.01
1#辊压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64	37.1	2.1	25.9	-0.18
2#辊压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65	37.3	2.2	25.8	-0.27
1#散装库底收尘器排放口 DA068	29.0	2.3	6.7	0.02
2#散装库底收尘器排放口 DA069	30.3	2.3	6.4	0.02
3#散装库底收尘器排放口 DA070	29.3	2.2	6.0	0.02
4#散装库底收尘器排放口 DA071	30.0	2.3	6.3	0.02
11#水泥均化库计量仓 收尘器排放口 DA072	30.2	2.3	6.9	0.00
12#水泥均化库计量仓 收尘器排放口 DA073	30.5	2.4	7.1	0.00

报告结束



20181911107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4E090603C12

委托单位: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



检测类别: 废气(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6月12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无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4.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均无效，无编辑、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超过规范或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本检测中心将自行清理，均不留样保存。
7. 本报告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单位不得用于广告、商品活动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天内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9.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5 号研发孵化楼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280089

传 真：0752-5280079

人员信息

编辑: 曾慧珍
审核: 陈丽燕
签发: 曾丹生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12日



采样时间: 2024年6月3日
采样人员: 吴显坊、杨树峰
检测时间: 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11日
检测人员: 乐佩玲、曾兰

研究
测专用
006521

一、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总悬浮颗粒物、氨	1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次
		3#			1次
		4#			1次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三、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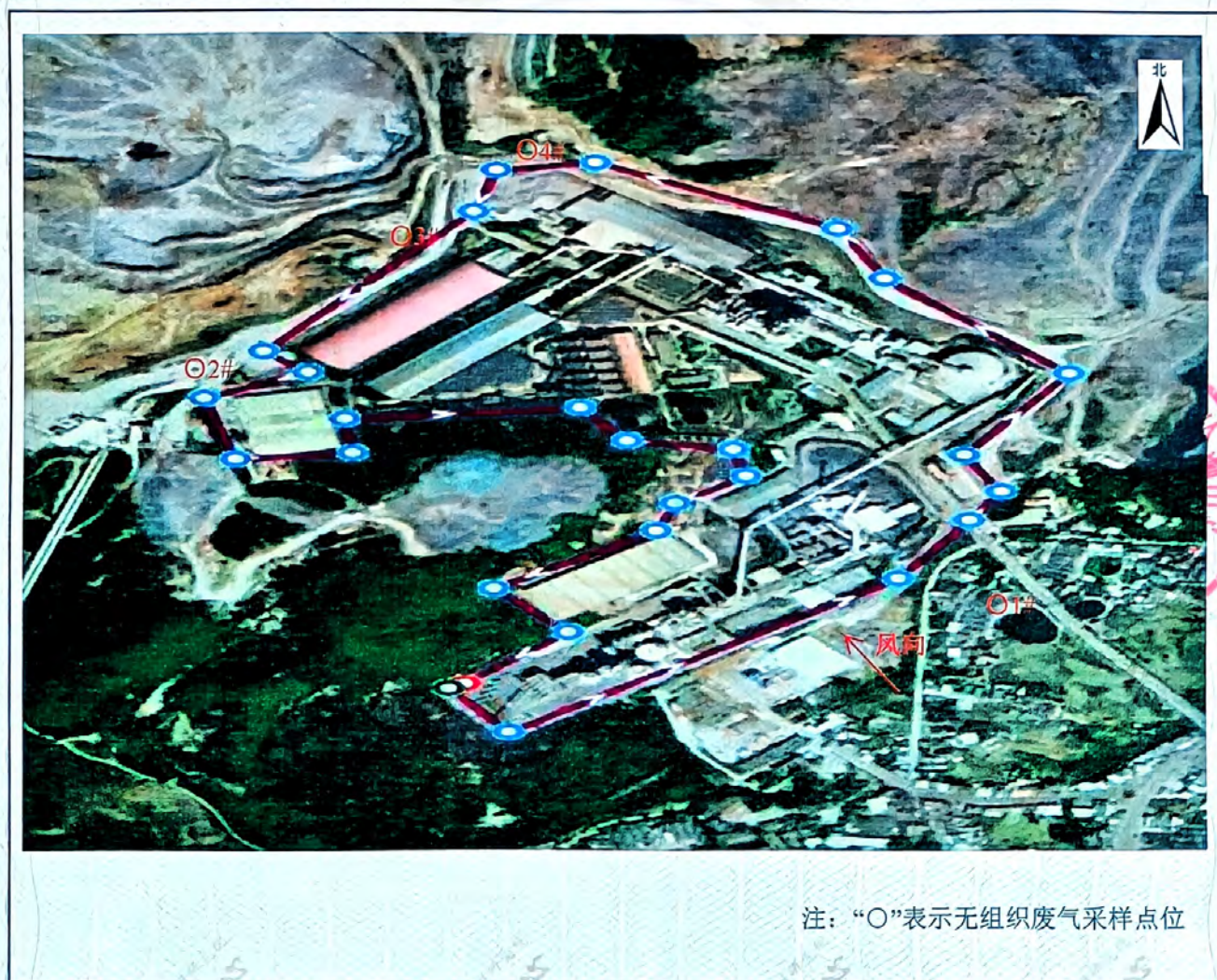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标准限值 ^a	单项判定	
样品编号	4603C1Q1301	4603C1Q1401	4603C1Q1501	4603C1Q16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0.182	0.297	0.274	0.287	- /	/	
ΔC _{总悬浮颗粒物}	--	0.115	0.092	0.105	0.5*	达标	
氨	0.05	0.11	0.12	0.14	1.0	达标	

备注: 1.“a”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限值为监测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的差值。
3.“-”表示无数值;“/”表示无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条件: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9.8	东南	2.0	10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9.8	东南	2.0	10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9.8	东南	2.0	10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29.8	东南	2.0	101.0

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20181911107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4E090603C13

委托单位: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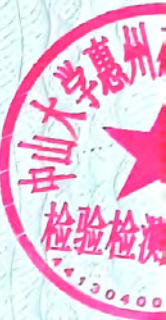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

检测类别: 噪声(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6月12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无 **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4.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均无效，无编辑、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超过规范或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本检测中心将自行清理，均不留样保存。
7. 本报告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单位不得用于广告、商品活动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天内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9.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5号研发孵化楼A栋2楼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280089

传 真：0752-5280079

人员信息

编辑: 曾慧珍
审核: 陈丽茹
签发: 曾慧珍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12日



采样时间: 2024年6月3日
采样人员: 郭伟、何景添



一、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测试仪 AWA6228+

三、检测结果

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a		单项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62	51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		61	51			达标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		63	52			达标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		61	51			达标	达标

备注: 1.“a”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环境条件: 昼间: 阴, 最大风速: 1.6 m/s; 夜间: 无雷雨, 最大风速: 1.4 m/s。
 3.2024 年 6 月 3 日夜间测得厂界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1# L_{max} : 63.3 dB(A)、2# L_{max} : 61.6 dB(A)、3# L_{max} : 64.5 dB(A)、4# L_{max} : 64.4 dB(A)。
 4.检测时工况: 80%。
 5.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